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賴虹蓁
電話：24591311#847
電子信箱：janelai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43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376570000A_1100143108A00_ATTCH2.pdf、
376570000A_110014310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0013914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黃英培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5668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